

導論

歐用生、葉興華、洪若烈

一、背景

1980年代掀起教育改革浪潮至今，仍在世界大多數國家波濤洶湧的進行著（沈姍姍，1998），它被許多先進國家認為是迎向二十一世紀挑戰的重要關鍵因素，課程改革更是其中發動的核心。

從狹義定義來說，課程是一種有計畫的學習活動、經驗或內容，亦即學生在學校安排和教師設計下，所進行的有計畫、有系統的學習經驗和活動內容。因此，課程安排設計適切與否，關乎學生學習經驗的結果，也影響到教育活動實施的成效。為求更有效的推展教育活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建立課程標準（curriculum standard）或課程綱要（curriculum guideline），確有必要。

課程綱要（標準）是編製課程的準則，主要目的在確立各級學校之教育目標，規劃各科（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之方向，並訂定實施之方法。因應國家政策、社會變遷及時代需要，課程綱要（標準）需適時加以修訂。修訂時必須考量鑑往、審今和知來三者，「鑑往」在檢討過去課程實施的利弊得失；「審今」需從國家政策、社會變遷、學生需要等觀點，審慎評估現今課程實施概況；「知來」則參酌各國課程發展趨勢，擇取前瞻教育理念以導引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部，1993）。

回顧這十幾年來，臺灣緊鑼密鼓的進行一系列的課程改革，從民國89年修訂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5年修訂的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7年微調完成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到98年教育部正式公布的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展望臺灣下一波的中小學課程制訂，必須植基於檢視現行課程實施狀況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彙整目前課程發展相關研究資料及參酌先進國家課程改革經驗，為未來中小學課程的發展與研修，做好相關研究準備。

為因應上述課程改革的需要，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民國 96 年 6 月開始規劃、97 年 6 月啟動「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長期、系統的整合型研究計畫，希冀為未來新一波之課程改革奠定研究基礎。此研究計畫至民國 98 年 12 月已完成「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等四項整合型研究。為使研究更加周全，又於民國 98 年 8 月陸續進行「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臺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等三項整合研究，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提出研究成果，意義深遠。

本書係改編自「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項下計畫，其下尚有「K-12 課程及總綱、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兩大區塊研究，而本研究乃著眼於國民中小學課程，主要目的是為下一波課程改革做好準備。因此，本文以上述研究成果為基礎，並分析我國遷臺後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總綱）、國民教育法令等相關文獻資料，再輔以訪談、焦點座談以及諮議研討等研究方法進行資料檢核佐證，最後提出我國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核心架構擬定方向與原則，作為決策參考。

二、研究過程

本文目的如下：（一）探討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的研擬方向與原則；（二）分析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之組成要素及內涵（系統圖像、領域／學科架構、實施與輔助系統）；（三）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臺灣未來課程綱要擬定之參考。

本文主要探討之範疇如下：

- （一）課程標準或綱要之原則或要素，包含：
 - （1）課程標準或綱要之主要內涵；
 - （2）擬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運作方式；
 - （3）擬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運作規則；
 - （4）參與擬定之成員組成；
 - （5）擬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改革重點。

- (二) 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架構及組成要素，包含：(1) 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核心架構研擬之原則，及其依據；(2) 課程標準或綱要之組成要素，下分「系統圖像」、「領域/學科架構」、「實施與輔助系統」等項計畫。「系統圖像」部分，下再分「屬性與作用」、「理念與目標」兩項子計畫；「領域/學科架構」部分，則分「學科劃分及內涵」、「領域/學科組成」、「領域/學科學習節數」、「學習階段」等四項子計畫；「實施與輔助系統」部分，則分「教材編製與審查規範」、「優質化教學指標」等兩項子計畫。

研究過程邀集院內國外研究人員、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團隊，結合院外的諮詢委員，採取子計畫分工合作的方式進行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有以下六項：

- (一) 文獻及文本之論述分析：主要採文獻分析法，分析資料包括我國政府歷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總綱)、國民教育法令等相關資料，並參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97-98年所完成之「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等四項整合型研究成果，以提出我國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擬定方向與原則。
- (二) 歷史研究法：透過探討歷次課程綱要修訂中學科劃分的變動情形，瞭解其發展脈絡及相關背景，釐清歷史脈絡下學科劃分的變化情形。
- (三) 調查研究法：針對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員、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分別進行問卷調查，俾利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領域學科架構建議。
- (四) 訪談：邀請曾經參與歷年課程研修及課程實施(推動)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等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以深入瞭解我國歷年課程改革之歷史脈絡。
- (五) 焦點座談與諮議研討：邀集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民意代表、教育團體人士、學生家長、國小教育人員等有關人士，分別進行焦點座

談與諮議研討，蒐集其對於我國未來擬定課程總綱之看法及問題，作為本研究結果修訂與調整之參考意見。

- (六) 專家諮詢座談：除定期（約每2週1次）召開所屬各子計畫之聯席會議，以瞭解各子計畫執行情形並掌握進度，另邀請國內熟悉課程之專家、學者擔任本計畫諮詢委員，定期就研究過程及內容進行研討諮詢。

上述研究方法之1、4、5、6項為各個計畫共同採用，而各子計畫視其性質需要，另行採用調查研究（如學習領域／學科組成、學習節數、學習階段）及歷史研究（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等方法。

三、各國課程綱要改革重點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段主要在彙整「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項下之99年區塊研究二整合型研究一「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之子計畫「美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王浩博，2008）、「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秦葆琦，2008）、「中國大陸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洪若烈，2008）、「芬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范信賢，2008）、「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林宜臻，2008）、「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林錦英，2008）、「紐西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李駱遜，2008）等研究結果。上述國家／地區的選擇考量三個面向：影響的重要性、華人社會的改革經驗、PISA成績表現優異者。茲整理各國課程問題與改革重點作為參考。

- (一) 美國：在改革理念方面，認為教育的品質不應取決於學生的學科成就測驗；在評量方面，評量注重受測的學科，因而排擠不予施測學科的時間，學生接受的測驗越來越多，且需檢討教育政策法案推動後的實施成效。此外，美國各州政府與學區在推動課程改革時，認為缺乏足夠人力及經費支援。
- (二) 英國：在改革理念方面，逐漸注重國定課程與學校自主、多樣性的平衡；在課程結構方面認為，需增加學校在課程上的彈性；在教學方面認為，課程安排不宜偏重核心科目，因而佔據較多時間與資源，且多

數教師不熟悉課程安排順序，在教學宜需提供有效的學習機會給所有學生；在評量方面認為，校外統一考試阻礙學生全面發展，教師只注意成就目標，心力多放在評量上。此外，英國在推動課程改革時，學校認為有人員短缺問題。

- (三) 中國大陸：在改革理念方面，認為課程需與實際生活經驗結合，以提高學生的全面素質，課程需具備變通性，以適應地方、學校與學生的差異；在課程結構方面認為，需調整課程比重關係，使經驗課程多於學科課程、綜合課程多於分科課程、選修課程多於必修課程、地方與校本課程多於國家課程，及減少語文、數學教學時數，增加綜合實踐活動、地方校本課程，宜加強學科的綜合性，強調學科與經驗、學科與生活、學科與學科間的連結，且綜合課宜隨年級升高而比重下降，物理、化學、生物宜整合成「科學」；歷史、地理整合成「歷史與社會」；美術與音樂整合成「藝術」；在教學方面認為，教學過程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教材應具多樣化，積極開發及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在評量方面認為，需建立健全學生評量系統，除成績外，亦要能發現、發展學生潛能，建立學生自信，且亦應建立教師教學品質自省評量體系。
- (四) 日本：在改革理念方面，強調知識與能力並重，能活用知識；在課程結構方面，認為宜充實道德教育及體育、體驗活動、數理教育、傳統文化教育，並強調跨學科，培養知識的活用，且認為應增加每週學習節數、增加主科學習時數及刪減綜合學習時間；在評量方面，宜建立師資的證照更新制度，教師證照具10年有效期。此外，日本建立設置「特區研發」，該特區中的學校可依據校況自行創新學科，並增設副校長、主幹教師、指導教師，在新課程公佈前宜有銜接期及設置專責單位，並增加預算經費。
- (五) 芬蘭：在改革理念方面，強調把當地特色融入課程，發展學校本位的教育課程，將教育主導權歸還給老師，在基礎教育須兼顧經濟發展與教育公平原則，宜給予地方當局與學校管理課程與決定課程內容；在

教學方面，認為教師可自由選擇教學方法與教材內容，強調學生學習進度與個別興趣的學習，高中教育不再以年齡或時間做為設定年級與班別，在普通高中改採學程制，以適應個別差異達因材施教之目的。

- (六) 香港：在改革理念方面，強調改革主要是面對下一代需要的未來，而非修補與改善原來的教育制度，改革方向宜強調共通能力及價值觀，並鼓勵校本課程發展；在課程結構方面，宜重組科目，以主要學習範疇作為學校課程的基本結構脈絡，打破傳統科目的局限；在教學方面，認為原課程在學生的學習偏重學科知識的攝取，應注重學習能力的培養、培養探究、創意、批判等多元思考，提供重要的學習經歷，減少知識的傳授，並照顧學習差異；在評量方面，應避免考試領導教學，學習並非為應付考試，需採用多元化評估模式（如專題研習、觀察、學習歷程檔案）。此外，香港認為課程改革不宜快速，需有準備期，且實行不宜採由上而下模式進行，以行政手段迫令教師實施課程改革。
- (七) 紐西蘭：在改革理念方面，強調中央制定國家課程大綱，學校則遵循中央原則，決定採用何種教學內容，且強調適用所有不同文化背景、地區的學生，並將關鍵能力的養成視為是持續性的過程，中小學與幼兒教育及高等教育的關鍵能力銜接；在課程結構方面，學校應無固定授課時數與統一教材（課本），學校可自行選定教科書或由教師自編；在教學方面，認為應發展具有當地特色的教學，學校可自行設計課程內容與進度，並著重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分析的能力，強調從教師的教學行動中提升學生的學習，及「教導學生如何增加學習能力，解決問題和創新」；在評量方面，應發展具有當地特色的學生學力評鑑的方式。此外，紐西蘭認為將教育行政權力交付至各學校，期家長與社區能投入學校的經營與管理，並重視家長參與學校選擇權。
- (八) 澳洲：其課程改革並不像各國有明顯階段的大變革，其改革程序是循序漸進的。其主要是透過國家評估計畫（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簡稱NAP）來進行微調與修正。NAP是一個持續的監測評

估計畫，其包括一年一次的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Literacy and Numeracy（主要針對學生的「讀寫能力」、「計算能力」），及三年一次的The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 sample assessment（主要針對學生的「科學、公民與信息與通訊科技的素養」），其計畫亦包含PISA、TIMSS的國際評估計畫（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international assessments）。澳洲政府2011年3月1日就全國統一的中小學課程科目草案開始向公眾諮詢，因為擔心年輕人不知道怎麼正確拼音及發音，希望能在新的課程草案中，重視語法和語音教學（戴林、王仁，2010）。

（九）新加坡：在課程結構方面，認為應削減課程分量，全面改革課程內容；在教學方面，宜推行「思考」課程，培養創意思考，引導學生對問題進行思考。此外，新加坡認為應開放教材市場，推出「教育電子坊」網站，教育電子簿的推行，使新加坡中小學生不用背著書包去上學，而是手提小巧的「電子書包」。

綜上所述，各國在改革理念、課程結構、教學、評量等方面，皆有其課程改革的共同與相異之處：（1）在課程的改革理念方面，應強調學習不應只是知識的傳授，學生需具備學習的能力，且要能與實際生活結合。另外，課程亦需具備給予學校自主的彈性，以實現校本課程，發展學校特色；（2）在課程結構方面，教材內容應具備彈性，給予學校或教師有自行設計、調整空間，此外，並注重課程與課程之間的連結、統整，且課程之學習節數亦應隨年級不同而有不同的比例；（3）在教學方面，強調需尊重個別學生的差異，且注重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此外，教學方法需具備創新與多元特質，減少知識的傳授，不宜偏重核心科目，培養學生能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能力；（4）在評量方面，改革需建立評鑑機制，隨時對於改革成效有所回饋；教師亦需有教師專業評鑑、教師證照更新制度；學生則需建置一套多元、公平的評量系統，以避免考試領導教學。

除此之外，課程改革亦需注意教育人員、教育經費之問題。隨著資訊產業的發展，課程的改革亦應有所注意。課程改革的實施方式避免由上而下的

行政主導方式，並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宣導、實驗試行，以使下一波課程之實施得以順利推展，改革理念得以實現。

四、我國的課程改革

面臨國際經濟的競爭壓力、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及全球化的趨勢需求等因素下，社會得要求新求變，以迎向挑戰。不容否認，課程綱要對於國民素質、學校教育和學生潛能發展皆有重大影響，其制訂應考量社會環境的脈絡與發展趨向，奠基於堅實的理論依據及研究資料，並考量後續實施的配套措施，以期達成課程改革目標並獲致豐碩成果。要達到上述的目標，需要透過建置合理性、正當性、永續性的課程研修機制，形塑國家課程的發展趨勢及建置核心架構，深思熟慮並群策群力的規畫相關研究、制訂與推動等工作。

以下，從臺灣課程改革策略反思、課程制訂機制及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之歷史沿革三方面，簡略探討課程發展取向及課程革新的重要性與立論基礎。

（一）臺灣課程改革策略的反思

吳清山（2006）評估了1994至2006年臺灣的教育改革，認為參與式教育改革、開放式教育改革及本土化教育改革等特色值得肯定，但也確有一些需再深思之處：缺乏社會共識教育改革、缺乏證據支持教育改革、缺乏逐步漸進教育改革，以及缺乏專業導向教育改革（pp.12-14）。於此，他提出未來教育改革策略如下：（1）掌握「增進學生學習」的主軸，建立適切改革策略；（2）要以專業為基礎，並兼顧民意與社會脈動；（3）改革方式需循序漸進，穩健而務實的逐步推動；（4）要有證據和數據來支持和調整改革；（5）具備系統思維，從整體層面規畫改革重點；（6）建立定期評估機制，檢討教育改革成效（吳清山，2006）。

上述專業、穩健、務實、研究、系統、整體和評估等改革策略的落實，需要突破以往臺灣課程改革的舊習，重視課程系統性的規劃，強調證據導向的研究資料為依據。在課程發展與改革的過程中，學者（黃嘉雄，2005；Tamir, 1985）提出研究與評鑑在課程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

Tamir（1985：6）提出的課程發展與革新的模式（如下圖1），將可做為支持、回饋臺灣課程發展與修訂的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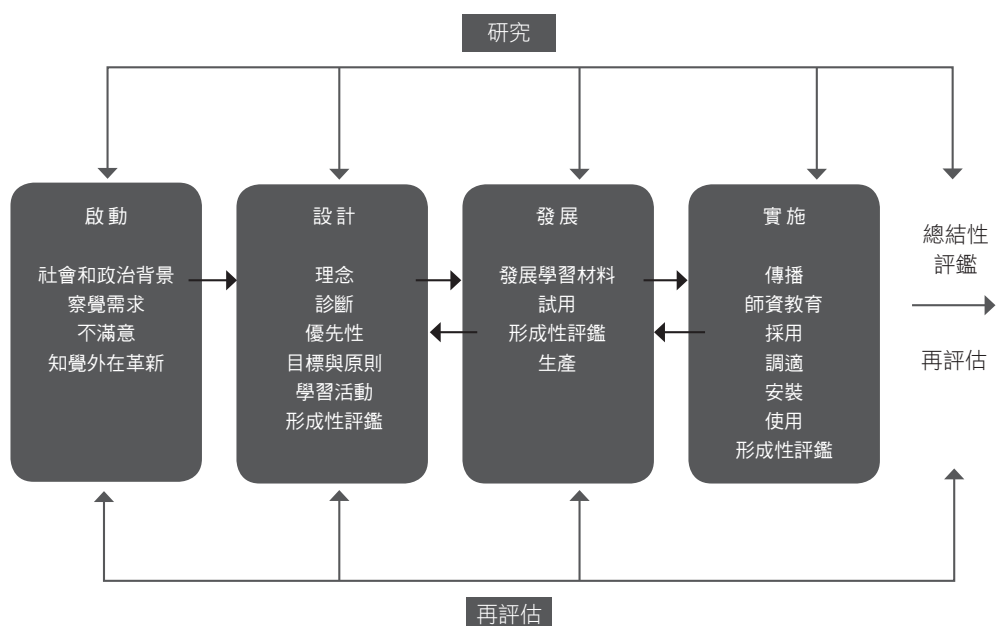


圖1 課程課程發展與革新的模式圖

（二）課程研訂機制

在課程改革中，如何避免淪落至 S. Sarason（1986）所形容的「改的越多，不變的越多」或「可預期失敗」的窘境，仍是關心教育者需要面對的挑戰。於此，Sarason（1996）提醒：課程變革需要放置在其置身所在的系統脈絡中思考，並必須在系統中創造自我改進的機制，否則變革將不會發生或者只會是曇花一現。的確，我們如欲讓課程改革從「鐘擺式改革」般的反覆擺盪變成為「螺旋式改革」的延續深化，合理、正當化的課程政策機制的研擬與運作，厥為關鍵。

課程涵蓋的範疇廣泛，本研究焦點集中在國家課程基準（綱要或標準）的研修與推動上。此種課程基準，從擬定到實踐的銜接轉化，可引用 Goodlad（1979）的觀點，分成為理想課程（ideal curriculum）、正式課程（formal curriculum）、知覺課程（perceived curriculum）、運作課程（operational curriculum）和經驗課程（experiential curriculum）等五種類型。

此外，周淑卿（1996）認為課程政策包含二個層面，其一是有關政策制訂的「形式」，包含課程決定的參與，課程權力的分配，政策制訂、執行與評估的方式等。其二是有關政策制訂的「內容」，包含對課程內容的規定、課程實施方式的說明，以及實際產生的課程行動等（pp.14-16）。彭富源（2002）曾將課程政策分成為狹義和廣義二種，狹義的課程政策定義為：「當政府發現其權限內的課程問題時，根據其理念、社會需求、學生發展，所提一套對於學生學習內容與經驗具有權威性分配結果的意圖」。這些意圖會具體呈現在課程綱要、法規命令與配套措施等產品上，而這些「意圖」如果再加上「行動」—課程政策推動與執行，即為廣義的課程政策。狹義與廣義的課程政策，以圖2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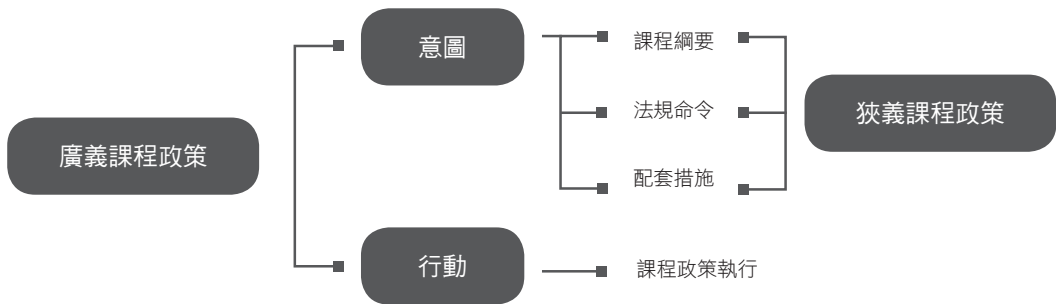


圖2 課程政策結構圖 (修改自彭富源, 2002: 38)

就上述觀點而言，國家課程綱要（標準）無疑是課程政策的展現，它不僅關乎課程實體的「內容—意圖」，也關乎制訂過程的「形式—行動」，二者實是相輔相成。本研究看似以圖2的「狹義課程政策」為範疇，但是，意圖及內容良善的國家課程基準，需要建立在適切、合理的國家課程制訂的機制基礎上，仍不可忽略「形式—行動」的層面。再者，課程研發及推動雖然要注重理想課程到經驗課程的轉化連結，但本研究以「課程基準（綱要或標準）制訂」為關注焦點，即著重在理想課程研擬到正式課程制訂的範疇，以課程發展取向與架構內涵為探究重點。

（三）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之歷史沿革

國小課程於民國17年公布了「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施行約4年後公布「小學課程標準」，其後大約每4-6年做一次的修訂，期間共計進行了3次的

修訂；民國 41 年更名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施行約 10 年，期間做過一次修訂；民國 57 年更名為「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民國 64 年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施行約 18 年後再次做修訂，並於民國 82 年公布，施行約 7 年後，於民國 89 年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0 暫行綱要）」，其後更進行了 2 次的微調，分別為民國 92 年發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2 綱要）」、民國 97 年微調發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7 課程綱要）」。

國中課程於民國 18 年公布了「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施行約 3 年後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其後大約 3-8 年做一次的修訂，期間共計進行了 5 次的修訂；民國 57 年更名為「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試行約 4 年後，於民國 61 年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施行約 11 年後做了第一次修訂，2 年後做了第 2 次的局部修訂，其後施行約 9 年，至民國 83 年又做了第三次的修訂；民國 89 年與國小合併實施九年一貫，並於 89 年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0 暫行綱要）」，其後更進行了 2 次的微調，分別為民國 92 年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2 綱要）」、民國 97 年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7 課程綱要）」。

綜上所述，國小課程自民國 17 年至今，共計公布有 13 個版本；國中課程自民國 18 年至今，共計公布有 16 個版本。另外，在民國 51 年以前，國小課程為單獨公布，國中與高中則合併公布；民國 57 年至 84 年公布的課程則是國小、國中、高中分別單獨公布；民國 89 年後的課程則是國小與國中合併公布，高中則獨立公布。值得注意的是，民國 89 年以前，我國課程皆以「課程標準」之名稱出現，民國 89 年後則以「課程綱要」名稱出現。

其過程如表 1 所示：

表1 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之歷史沿革

修訂時間	階段	課程標準或綱要名稱
民國17年10月	國小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18年08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21年10月	國小	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21年10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25年04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25年06月	國小	小學課程標準（第一次修訂）
民國29年02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標準（第一次修正）
民國31年10月	國小	小學課程標準（第二次修訂）
民國37年09月	國小	小學課程標準（第三次修訂）
民國37年12月	國中、高中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第二次修正）
民國41年11月	國小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民國41年11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標準（第三次局部修正）
民國44年01月	國中、高中	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第四次修訂）
民國51年07月	國小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第一次修訂）
民國51年07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標準（第五次修訂）
民國57年01月	國小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57年01月	國中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61年10月	國中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64年08月	國小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72年07月	國中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第一次修訂）
民國74年07月	國中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第二次局部修訂）
民國82年09月	國小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83年10月	國中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第三次修訂）
民國89年09月	國小、國中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0暫行綱要）
民國92年01月	國小、國中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2課程綱要）
民國97年05月	國小、國中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7課程綱要）

至於綱要項目內容，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之前大多維持一定之樣式，其內容之第一項皆為「目標」，主要在闡述該階段之教育理念，以及欲達到之目標；第二項之名稱雖稍有更動（國小：「學科和時間」→「課程和時間支配」→「科目和時間」→「科目和節數」；國中：「學科和時間」→「科目和時數」→「科目和節數」），但其主要內容則同樣在闡述學生需學習的學科以及所需的節數或時間之分配為何；第三項之名稱僅有些許變動，國小在民國 57 年、國中在民國 61 年以前稱為「教學通則」且以條列式描述，國小在民國 64 年、國中在民國 72 年以後改稱「實施通則」，並且有分點分段之敘述說明，此項內容主要大多在闡述有關「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等原則性的建議。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總綱則與先前大不相同，其將原本歷年課程標準列於附錄的修訂經過，改列入文本中之第一項「修訂背景」，亦新增「基本理念」一節，另外，由於九年一貫強調能力的培養，因此新增「基本能力」一項，餘項目由原本的「實施通則」改為「實施要點」，其中因為教科書開放、教育權力下放等開放政策，新增了多項內容，包括「實施期程」、「課程評鑑」、「師資培訓」、「行政權責」等。

五、小結——未來我國中小學課程總綱之建議方向

目前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內容包含：修訂背景、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基本能力、學習領域、實施要點等，經本區塊研究之「系統圖像」、「課程架構」及「實施與輔助系統」三項整合型研究結果，已有初步未來課綱擬訂原則與建議方向。以下茲以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內容項目為基準，針對各項提出未來我國中小學課程總綱之建議方向：

- (一) 修訂背景：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修訂背景之論述，建議可朝向「全球公民培育之趨勢」、「永續環境營造之迫切」、「資訊社會建構之必然」、「人文生活發展之必要」等方向進行思考，再結合「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計畫項下，由中央研究院張茂桂研究員所主持之「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 K-12 課程綱要影響及啟示」計畫，進行下一階段的整合工作，以初擬修訂背景之相關內容。

- (二) 基本理念：有關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基本理念，擬以「系統圖像」稱之。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系統圖像之論述，建議可朝向「重視全人發展」、「開展多元智慧」、「激發學習熱忱」等方向進行思考。未來課程總綱之「系統圖像」，建議可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三大核心要素，進而衍生「生命的喜悅」、「生活的自信」、「學習的渴望」、「創造的勇氣」、「共生的智慧」、「即興的美學」等六大願景。
- (三) 課程目標：有關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課程目標，在本研究計畫項下，仍沿用「課程目標」。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課程目標之論述，建議可朝向「具備基本生活之知能」、「形塑良好態度之品格」、「涵養人文關懷之情操」、「培養力行實踐之動能」等方向進行思考。未來課程總綱建議以「生命的喜悅」、「生活的自信」、「學習的渴望」、「創造的勇氣」、「共生的智慧」、「即興的美學」等六大願景，進而衍生「散發生命的喜悅」、「展現生活的自信」、「激發學習的渴望」、「促進創造的勇氣」、「表現共生的智慧」、「發揮即興的美學」等六大課程目標。
- (四) 基本能力：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基本能力之論述，建議可朝向「能與國際接軌」及「關照在地需求」等方向進行思考，再結合「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計畫下，由蔡清田教授所主持之「K-12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並與「系統圖像」進行下一階段的整合工作，以確立沿用「基本能力」或以「核心素養」稱之，並初擬相關內容。
- (五) 學習領域：有關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學習領域，在本研究計畫項下仍沿用。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學習領域之論述，建議可朝向「學習領域為主可分科教學」、「學習領域依據學習階段而有差異」、「考量現場需求進行微調」、「重大議題以融入學習領域課程為原則」等方向進行思考。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將「學習階段劃分」置於學習領域中，「學習節數」置於實施要點中，因其彼此之間

具有連帶關係，因此，未來課程總綱建議在「學習領域」項下，可分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學習階段劃分等內容進行論述。而有關「學習節數」，建議可朝向「學習總節數維持現狀」、「學習總節數採彈性制」、「維持彈性節數設置」、「學習領域節數採上下限比率制」、「學習節數分配可以學習階段規劃」、「學習節數如何更有效率的運用」等方向思考。

(六) 實施要點：

有關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實施要點，其內容包含「實施期程」、「學習節數」、「課程實施」、「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課程評鑑」、「教學評量」、「師資培訓」、「行政權責」及「附則」等，在本研究計畫項下名稱是否沿用或以「實施配套及支持系統」稱之，仍有待進一步討論。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此部分之論述，可朝「中央、地方、學校各司其責」、「相關法令需配合修訂」、「重視支持系統的建立」等方向進行思考，並參考「簡要」（簡明扼要、易讀易懂）、「核心」（指出方向即可，減少規範）及「支持」（提供豐富配套及支持系統）三大原則進行擬訂。此外，建議增加「課程總綱的法定地位」及「課程總綱之作用」，用以說明課程總綱的屬性與作用。整體建議可分以下幾個面向進行論述：

1. 課程總綱之法定地位：有關原九年一貫並未有相關之說明，建議未來可在此項下進行論述，除了課程總綱法定地位之確立外，亦需在課程改革過程中進行「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師資培育法」、「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相關法令之修訂。
2. 課程總綱之作用：有關原九年一貫並未有相關之說明，建議未來可在此項下進行論述，朝「硬政策強規範」與「軟政策弱規範」來思考。從「硬政策強規範」的角度，為保障教育基本權，針對全國一致性規範的課程總綱綱要宜採取硬政策強制入法，以確立合理性、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基礎，包括理念目標、學習內容架構、學習節數、共同必要之實施要點，如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課程評鑑等。從軟政策弱規範的角度，課程綱要做為引導、參考、支援、發展、審查等依據，宜保留課程空間，

以有利本於專業的課程發展與實施，如學習領域宜採軟政策，以發揮課程綱要的指導、參考、支援與發展、審查標準等作用。

3. 課程的實施：有關原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部分，下分「組織」、「課程計畫」及「選修課程」。在「組織」部分，未來課程總綱可建議僅需提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立，餘有關組成及其他相關內容，宜列入「網站資源」即可；在「課程計畫」部分，建議僅需提及「學校需提出課程計畫並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即可；在「選修課程」部分，建議合併寫入課程計畫及各領域課程綱要。
4. 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有關原九年一貫編輯、審查及選用部分，建議新增「教科書內容編排及設計之相關資源可見於教育主管機關網頁及出版品」之內容，提供學校相關資源及支持系統。
5. 學習評量：有關此部分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以「教學評量」訂之，建議修改為「學習評量」，並新增「針對評量之結果，老師應調整其教學方法，並針對學生進行適宜之學習支援或補救教學」之內容。
6. 師資培訓：有關原九年一貫師資培訓部分，因各國大多未納入課程總綱中，因此建議刪除部分內容。此外，宜參考香港及紐西蘭之輔導系統，新增「教育部（局、處）應於網頁提供相關資訊、學校應提出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計畫」，以提升師資素質。
7. 行政配套：有關此部分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以「行政權責」訂之，建議修改為「行政配套」，並建議修改順序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且因學校亦為行政配套中的重要環節，因此新增「學校」部分。有關「中央政府」部分，建議建置「國家課程資源網」，提供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套及資源，而「學校」部分，建議應新增「學校應對其校本課程之實施進行檢核，並適時修改，同時需關照到學校環境與社區的連結，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效能」之內容。
8. 評鑑系統：有關此部分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以「課程評鑑」訂之，建議修改為「評鑑系統」。建議此部分可分「中央」與「地方與學校」兩層

面，在中央部門可用來確保課程的落實，在地方與學校可於實施過程中進行增能評鑑。

- (七) 資源與支持系統：有關此部分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並無相關內容，建議增加「資源支持與評鑑系統」(Resource Support and Evaluation System，簡稱RSES)，包含有「行政支持輔助系統」、「資源發展系統」及「評鑑系統」。

本導論僅對各章進行簡略整理，詳細可見本書各章之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方德隆（2010）。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實施現況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王浩博（2008）。「美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王學風（2005）。新加坡中小學課程與教材改革及其啟示。新加坡文獻館，取自：<http://www.sginsight.com/xjp/index.php?id=921>，2011/06/03。
- 沈姍姍（200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探討：從社會脈絡與國際發展觀點分析。載於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5**，17-34。
- 吳清山（2006）。臺灣教育改革的檢討與策進：1994-2006年。教育資料集刊，**32**，1-21。
- 李奉儒（2010）。中小學課程之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李駱遜（2008）。「紐西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林宜臻（2008）。「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林錦英（2008）。「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周淑卿（1996）。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自由化政策趨向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洪若烈（2008）。「中國大陸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范信賢（2008）。「芬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秦葆琦（2008）。「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黃嘉雄（2005）。課程發展歷程中之評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傳承與變革，37-53。臺北：編者。

- 教育部（1948a）。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
- 教育部（1948b）。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
- 教育部（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商務書局。
- 教育部（1962）。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63）。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68a）。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68b）。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
- 彭富源（2002）。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政策執行模式之建構—以九年一貫課程政策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歐用生（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歐用生（2005）。日本課程決策的政治分析。載於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5，1-16。
- 戴林、王仁（2010.3.1）。澳洲政府全國中小學課程草案啟動諮詢。載於大紀元，取自 <http://epochtimes.com/b5/10/3/2/n2832453.htm>

二、外文部分

- ACARA（2011a）。*What does the Australian Curriculum look like?* Retrieved from http://www.australiancurriculum.edu.au/static_20110609161813/docs/Information%20Sheet%20Structure%20of%20the%20Foundation%20to%20Year%2010%20Australian%20Curriculum.pdf
- ACARA（2011b）。*Development of the Australian curriculum.* Retrieved from http://www.acara.edu.au/curriculum/development_of_the_australian_curriculum.html

- Goodlad, J. I. (1979) . *Curriculum inquiry*. New York: McGraw-Hill.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 . *Syllabus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syllabuses/>
- Sarason, S. B. (1986) . *The culture of the school and the problem of change* (2nd) .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Sarason, S.B. (1996) . *Revisiting "The culture of the school and the problem of chang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Tamir, P. (1985) . The potential and actual roles of evaluators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P. Tamir (ed.) , *The role of evaluators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1-22. London: Croom Helm.